

但是台灣真正執行層面經常空有其名。

六、現行台灣性侵驗傷教育是由公立醫院指派一兩位婦產醫師領導，醫師們去了美國參訪，也有報告，對於現行缺失也有著墨，但層級太低；而婦產醫學會每年接受政府委託，舉辦性侵驗傷再教育純屬單向，缺乏討論的表面儀式，並非改善制度，也無能改變台灣近三十年來性侵驗傷的陳痼窘境，更無法指引未來。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建請研謀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觀光局及所屬 105 年度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3 億 7,400 萬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分別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13 個子計畫。
- 二、觀光局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累計預算數為 76 億 0,740 萬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累積執行數為 61 億 2,663 萬元。105 年賡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該計畫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准，計畫總金額 132.51 億元，以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建設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共 235 處。
- 三、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財務計畫為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重要項目，「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於 103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惟其餘 7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迄 104 年 9 月 16 日止尚未經核定，13 個風景區建設計畫與財務計畫未能同步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規劃倉促有欠周延。
- 四、「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係以自償率 25%為目標加以設算，推估 20 年期（103-122 年）回收相關經費，其餘尚未經核定之西拉雅等 7 處風景區自償率多數介於 6%至 15%之間，馬祖、西拉雅及東部海岸等部分風景區財務計畫自償率不及 10%實屬偏低，應予以改善。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西濱快速公路之興建目的係為疏解國道高速公路壅塞，構建西部地區整體高快速公路網路，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惟西濱快速公路部分路段使用

成效不彰，或工程延宕多時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為避免規劃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外，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應全面檢視使用效率不彰路段並研謀妥處，俾利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路總局及所屬（以下簡稱公路總局）105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之「公路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編列「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 98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730 億元）第 8 年經費 90 億元，預計辦理 39K+700 觀音工業區增設交流道、觀音至鳳岡段主線……等 8 項工程。
- 二、依據 103 年度交通量分析，西濱公路日交通量超過 1 萬輛者，僅有新北市路段及台中清水至彰化福星交流道部分路段，約占整體之出口數之 12.5%，其餘路段車流量偏低，且以小型車為主；國道 3 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彰化系統交流道之間位於國道 1 號西方，並於西濱交流道與西濱快速道路交會，部分路段相近且平行，其交通量遠高於西濱快速道路，西濱快速道路由原濱海公路提升為快速公路標準，以取代第三條高速公路及客貨分流之建設目的，並未顯現。本計畫耗用政府龐鉅資源，興建緩慢曠日廢時，通車路段使用效率不彰，顯有未當。
- 三、西濱快速道路之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路段工程，原於 87 年起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概估工程經費 28.47 億元，先行施作之側車道工程於 96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封路，閒置期間長達 6 年餘，嗣後追加經費 2,026 萬餘元，以修復受損路面及相關交通設施，全案迄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較原計畫期程延宕 10 餘年，經監察院 103 年 7 月提出糾正，行政效率顯著不彰。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教育部國教署於臺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傷害致死案發後，已於 104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及於 105 年度預算案增編經費補助各縣市強化校園警監設備及辦理相關講習，惟僅有設備之增購，仍有不足，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並維持即時聯繫處理管道，俾使校園安全防护更臻完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科目編列